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

联 系人：沈建刚　　联系电话：0512-65622486

供应单位（乙方）：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联系人：谢晓敏　　电话：18913507685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CYLY-C2026-0001 政府采购成交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这本次 2026 年吴中区地产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标段三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进场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3 采购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3.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单价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批次，小写￥550.00/批次。合同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检测机构的采样费、样品费、检测样品前处理、制样费、分析、人工、交通、食宿、报告、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中期考核、验收、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实际结算按照：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批次数。最终结算总金额

不超过本标段预算，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元（￥620000.00）。

3、付款方式

3.1付款步骤：

3.1.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分二次结算，根据工作进度以及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2026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余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帐户支付。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

A、有效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斜塘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42051518039

数币账号：0052202549308780

5、项目费用包含买样费用(买样费参考同期常规市场价格)，人员随同抽样人工费及车辆物资配备及检测费用等，成交单位服务内容包括出具检测报告，抽样明细、检测结果数据汇总和结果分析报告(月度，半年度，年度)。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27

合同附件一：

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检测单位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后两周内。

三、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为项目过程中依据项目需求的检测服务能力，检测程序及生成的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各技术方案以及招标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也是阶段验收的依据之一。

具体依据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2、确认收到的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文档资料情况。

四、验收内容和标准

1、验收相关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需要验收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求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每月汇总抽样明细表和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每半年提交一次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五、验收结论

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签字。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情况。

1、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项目服务标准、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考核指标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情况

2.1 未按项目考核指标或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考核指标的。

2.2 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合同附件 2

承诺书清单表		
清单	名称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及承诺	
2	采样车辆明细	
3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4	抽样人员响应时间	
5	抽样人员保障	

1、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及承诺

（2）快速响应与服务时效承诺

快速响应与服务时效承诺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苏州市设有办事处，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8 号楼 4 楼 30 室。距离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21.9 公里，驾车行驶 24 分钟可抵达。为进一步提升抽样的时效性，我司承诺接到通知后到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的时间为 0.5 小时以内。

响应单位（盖公章）：江苏[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2、采样车辆承诺

7、本项目的运输设备与保障

我单位为本项目配备抽样车辆的**有 2 辆、车载保温箱 16 台（车辆需配备用于样品保存的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应急采样车**的（车辆具备快速样品检验功能）**有 1 辆**，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行驶证、登记证、购进发票）、相关设备图片。**

抽样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车型类型	颜色	出厂日期	制造商	所属
1	抽样车辆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苏 E8A463	小型轿车	黑	2015-12-0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自有
2	抽样车辆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BU	苏 E3H73N	小型轿车	黑	2016-03-2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自有
3	应急采样车	福田牌 BJ5030XLC-E3	苏 E3KZ9	轻型封闭式货车	白	2020-04-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

响应单位（公章）：江苏[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3、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承诺函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出具检测报告为 10 天以内。

响应单位（盖公章）：江苏[illegible]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4、抽样人员响应时间

9、抽样人员响应时间

响应承诺函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苏州市设有办事处，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8 号楼 4 楼 30 室。距离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21.9 公里，驾车行驶 24 分钟可抵达。我单位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响应到达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我司抽样人员到达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的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以内。

响应单位（盖公章）：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5、抽样人员保障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苏州镭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1）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存储、采样记录等设备：自有车辆的有3辆，其中抽样车辆2辆，应急采样车辆1辆；车载保温箱16台。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备：液相色谱仪（3台）、气相色谱仪（3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1）项目团队：1）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食品采样、制样、检测人员的数量：24人；有食品检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12人。2）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抽样人员10人。3）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中有与食品检测相适应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3人。4）我单位项目负责人任水英具备博士学历，具有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专业正高级职称，且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9年。

（2）我司拟投入本项目开展食品全抽检工作保存专用冷库为自有。

响应单位（单位盖章）：江苏[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

			现场的保障，负责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的质量控制
报告组	秦晓雯（组长）	13862575354	样品检测完成后报告组人员及时编制、审核、签发检测报告

专职抽样人员部署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岗位
1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韩宇	男	抽样组长
2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凤祥	男	抽样工作人员
3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力	男	抽样工作人员
4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开伟	男	抽样工作人员

5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川尘	男	抽样工作人员
6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顾诒炜	男	抽样工作人员
7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宏权	男	抽样工作人员
8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程豫桂	男	抽样工作人员
9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东	男	抽样工作人员
10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磊	男	抽样工作人员

10.2 人员及岗位职责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任水英	45	正高级工程师	轻工.食品检验与检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从事检测工作满9年，承担过2025年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滨湖区农业农村局、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检验工作。	/
2	采样员	韩宇	31	/	/	大专	从事采样工作满9年，承担过2025年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滨湖区农业农村局、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项目的采样工作。	/
3	采样员	朱凤祥	31	/	/	大专	从事采样工作满10年，承担过2025年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滨湖区农业农村局、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项目的采样工作。	/
4	采样员	沈力	34	/	/	大专	从事采样工作满9年，承担过2025年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滨湖区农业农村局、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项目的采样工作。	/
5	采样员	郑开伟	27	/	/	大专	从事采样工作满6年，承担过2025年溧水区农业农村局、滨湖区农业农村局、铜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项目的采样	/